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行政监督(第2包:新建六安至
安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行政监督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FAFZ00497-2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行政监督（第2包：新建六安至安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行政监督服务）；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监督（含检测）检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六安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行政监督建设施工标段监督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每次检查天数根据工程质量实际情况确定，每次内业资料整理不超过2天，配合的监督检查服务符合相应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监督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工程项目重点工点及重要风险源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加大检查、检测频次；

（3）监督检查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检测报

告须经项目检测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CMA章及具有相应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公章；

1.2.3 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符合相应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 280773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柒仟柒佰叁拾玖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监督检查次数、质量检测次数据实结算，其中：单次质量监督检查结算单价以单次质量监督检查基准单价×79%（投标费率）为准，质量检测结算单价以招标文件中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基准单价×79%（投标费率）为准。

单次质量监督检查基准单价、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基准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结算价由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用和监督检查费用两部分组成，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中标人的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费率）进行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该半年结算款的90%，余款待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督项目初步验收完成。（新建六安至安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行政监督服务）；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202 0048 0900 0412 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阳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单次质量监督检查费用

单次质量监督检查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暂定数量	基准单价 (元/天/人)	结算单价 (元/天/人)	暂定天数	合价	备注	
1	专家费A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3000		7	暂按检查5天+编制监督报告2天计划, 计价时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高级工程师	3	2500		7		
		工程师	1	1830		7		
2	交通费B	司机+适用车辆	1	1600		5		
3	单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用(合计)	A+B						

注: (1) 投标人报价为完成项目要求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如: 人力成本(工资、奖金、差旅、住宿费、伙食补贴、保险、劳保、福利、双休日和节假日加班费等)、交通费(适用车辆等, 含租车或折旧成本、人员工资、燃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食宿差旅补贴等)、培训费、办公费(监督申报资料受理, 制定监督年度、月度计划, 监督检查资料录入信息平台, 核实监督检查问题整改闭环, 投诉举报资料整理, 撰写项目监督报告等费用)、设备工具费、企业管理费、服装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成本核算及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 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

(2)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费率, 合同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2、单次原材料、实体质量检测基准单价及暂定数量表

一、原材料检测基准单价及暂定数量							
序号	样品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检测内容	暂定抽检数量(次)	结算单价(元)	合价(元)
1	碎石	组	5850	颗粒级配、压碎指标值、针片状颗粒总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紧密孔隙率、坚固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氯离子、碱活性。	2		
2	砂	组	5500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吸水率、坚固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氯离子、碱活性。	2		
3	水泥	组	2500	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烧失量、氧化镁、三氧化硫、氯离子、碱含量、游离氧化钙含量。	2		
4	减水剂	组	5700	减水率、含气量、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坍落度1h经时变化量、凝结时间差、甲醛含量、硫酸钠含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收缩率比。	2		
5	引气剂	组	14900	减水率、含气量、泌水率比、1h含气量经时变化量、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收缩率比、相对耐久性、28d硬化混凝土气泡间距系数、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固含量。	2		
6	粉煤灰	组	2100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氯离子、含水量、三氧化硫、氧化钙和游离氧化钙。	2		
7	矿渣粉	组	2800	密度、比表面积、流动度比、活性指数、烧失量、氧化镁含量、三氧化硫含量、氯离子含量、含水量、碱含量。	2		
8	钢筋	组	320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重量偏差。	2		
9	锚具(25孔)及夹片	孔	500	静载锚固性能(每组3次)	60		
10	钢绞线	组	740	非比例延伸长、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2		
11	防水涂料(聚氨酯)	组	2900	固体含量、表干时间、实干时间、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粘结强度、定伸时老化、碱处理、酸处理。	2		

序号	样品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检测内容	暂定抽检数量(次)	结算单价(元)	合价(元)
12	防水板	组	8250	规格尺寸及偏差、断裂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耐碱性、人工侯化、刺破强度。	4		
13	止水带	组	5350	硬度、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撕裂强度、脆性温度、热空气老化、耐碱水、臭氧老化、橡胶与金属粘合。	4		
14	土工布	组	1150	断裂能力、断裂延伸率、CBR顶破强力、垂直渗透系数、撕破强力。	4		
15	土工格栅	组	500	每延米纵、横向极限抗拉强度，纵、横向标称抗拉强度下的伸长率。	4		
16	路基填料	组	1700	颗粒分析、击实试验。	2		
17	道砟	组	7100	洛杉矶磨耗率、标准集料冲击韧度、标准集料压碎率、道砟集料压碎率、渗透系数、石粉试模件抗压强度、石粉液限、石粉塑限、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密度、容重、粒径级配、针状指数、片状指数、风化颗粒和其他杂石含量、颗粒表面清洁度（水洗）、粒径0.1mm 以下粉末的含量（未水洗）。	2		
合计（元）							

注：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合同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二、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基准单价及暂定数量

序号	检测(样品)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检测内容	暂定抽检数量(次)	结算单价(元)	合价(元)	
1	基桩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根	200	桩基桩身完整性。	10		
		超声波透射法	根	2000	桩基桩身完整性。	10		
		钻芯法(现场钻芯)	米	1000	混凝土灌注桩桩长、桩底沉渣厚度, 鉴别桩端岩土性状, 判定或验证桩身完整性类别。	35		
		钻芯法(芯样抗压试验)	个	500	桩身混凝土强度。	3		
		钻芯法(进出场费)	次	2000	每次 2000 元	1		
2	墩身质量检测	实体回弹	构件	600	检测墩身混凝土强度, 每个构件布置10个测区	10		
3	桥面系构配件	破检验证钢筋数量	构件	600	剔凿破检核查钢筋数量。	10		
		实体回弹	构件	600	检测桥梁工程构件混凝土强度, 每个构件布置10个测区。	10		
		钻芯法	构件	1800	检测桥梁工程构件混凝土强度, 每组取三孔。	10		
合计(元)								

注: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 合同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三、隧道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基准单价及暂定数量							
序号	检测(样品)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检测内容	暂定抽检数量(次)	结算单价(元)	合价(元)
1	衬砌(地质雷达)	测线米	13.5	隧道衬砌厚度、背后脱空、钢筋布置情况,在隧道拱顶、左右拱腰、左右边墙和左右仰拱各布置1条测线。	2800		
2	衬砌混凝土强度(回弹)	板	600	隧道衬砌混凝土强度,每板混凝土布置10个测区。	40		
3	衬砌(喷射)混凝土取芯	组	2500	衬砌(喷射)混凝土强度及初支背后空洞情况,每组取三孔,每孔300-400mm,制作3个测强芯样。	4		
4	仰拱混凝土取芯	组	4500	仰拱混凝土强度、仰拱及填充层是否填片石,每组取两孔,每孔约2m,制作3个测强芯样。	4		
合计(元)							

注: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费率, 合同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四、路基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基准单价及暂定数量							
序号	检测(样品)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检测内容	暂定抽检数量(次)	结算单价(元)	合价(元)
1	路基破检	处	600	每段路基随机在路基边缘随机2处,检查土工格栅铺设情况,取样检测填料性能。	2		
2	附属工程破检	处	600	每处挡护结构随机破检6点,检查结构尺寸和水泥浆饱满度。	2		
3	K30	点	2500	路基压实质量,每100m检测4点。	10		
4	压实系数	点	300	压实质量,每100m检测6点。	15		
合计(元)							

注: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 合同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五、站房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基准单价及暂定数量								
序号	检测(样品)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检测内容	暂定抽检数量(次)	结算单价(元)	合价(元)
1	站房钢结构	焊缝探伤	m	120	钢结构焊缝质量	50		
		涂层厚度	构件	250	钢结构涂层厚度	25		
		螺栓连接	组	3000	检测项目包括扭矩系数、紧固轴力、抗滑移系数。	15		
2	站房混凝土主体	梁、板、柱回弹	构件	600	回弹法检测梁、板、柱混凝土强度,每个构件布置10个测区。	15		
		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	组	600	梁类构件对全部纵向受力钢筋进行检测,板类构件抽取不少于6根纵向受力钢筋进行检验。	15		
		楼板厚度	组	300	每间或检查面在同一对角线上量测中间及距离两端各0.1m处共布置3个测点,取3点平均值。	5		
合计(元)								

注: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投标费率, 合同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